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文件

琼办发〔2017〕16号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南省财政科研项目 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南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3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南省财政科研项目 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精神，进一步完善我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措施，加快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大力提升全省科技创新能力，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改进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一）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限

1. 建立科研项目资金预拨制度。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对已列入部门预算的科研项目资金可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制度，保证科研人员及时使用项目资金。（省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2. 优化预算编制科目。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3. 简化预算评审程序。采取定额补助方式支持的科研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在立项时按照科研项目资金与研究任务相匹配原

则，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财政科研项目预算，只需编制一级费用科目，不需提供详细的测算依据，不进行预算评估评审。（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4. 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确需调剂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据实核准，验收（结题）时向项目主管部门备案。（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二）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

1. 提高间接费用比重。省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核定比例统一调整为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20%。（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2. 加大对科研人员的绩效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项目承担单位中的国有企事业单位从科研项目资金（含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中列支的编制内有工资性收入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不作为绩效工资总量基数。（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三）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不设比例限制

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四）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

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省财政厅负责）

（五）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

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差旅会议出国管理

（一）改进高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差旅费管理

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高校、科研

院所负责)

(二) 完善高校、科研院所会议管理

高校、科研院所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会议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规定由所在单位报销;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高校、科研院所负责)

(三) 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

按照中央和我省关于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的管理规定,对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境)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国际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学术交流合作与其他性质的出访实施导向明确的区别管理,不计入本单位和个人年度因公临时出国(境)批次限量管理范围,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出访团组、人次数和经费单独统计。使用财政资金执行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的,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认真执行“经费先行审核”要求;使用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科研项目和双边多边合作项目经费的,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及经费使用安排履行审核审批手续;使用外方资助项目经费的,按照双方达成的协议或共识予以审核审批。

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学术交流合作以外的因公临时出国(境),仍执行现行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政策。(省外侨务办、高校、科研院所负责)

三、完善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

(一) 改进高校、科研院所政府采购管理

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省财政厅要简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剂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高校、科研院所要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省财政厅、高校、科研院所负责)

(二) 优化进口仪器设备采购服务

对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继续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省财政厅、海口海关、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负责)

四、完善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

(一) 扩大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权限

对高校、科研院所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参照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由高校、科研院所自主决策,报项目属地发展改革部门备案,不再进行审批。省发展改革委和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基本建设项目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省发展改革委、高校和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负责)

(二) 简化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

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指导各高校、科研院所编制五年建设规划。对列入规划且已明确选址、用地、规模等要素的基本建设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对总投资不超过 2000 万元且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可以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 3 次审批手续，合并为 1 次初步设计和概算或项目实施方案审批。简化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城乡规划、用地以及环评、能评等审批手续，缩短审批周期。（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生态环保厅及高校和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负责）

五、规范管理，改进服务

（一）强化法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

项目承担单位是科研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完善内控制度，严格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二）加强统筹协调，精简检查评审

省科技厅、项目主管部门、省财政厅要加强对科研项目资金

监督的制度规范、年度计划、结果运用等的统筹协调，建立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协同工作机制；加快清理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对科研项目开展的各种检查评审，加强对前期已经开展相关检查结果的使用，推进检查结果共享，减少检查数量，改进检查方式，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度检查。（省科技厅、项目主管部门、省财政厅负责）

（三）创新服务方式，让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学研究

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切实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的报销问题。（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六、加强制度建设和工作督查，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一）尽快出台操作性强的实施细则

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预算编制指南，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要根据本意见，结合科研活动规律，修订完善省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高校、科研院所要制定出台内部管理办法，落实差旅费、

会议费、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权限以及科研财务助理等制度，其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项目承担单位要制定或修订科研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和报销规定。以后年度承担科研项目的单位要于当年制定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项目主管部门、高校和科研院所主管部门、高校、科研院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二）加强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指导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项目主管部门要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等管理权限落实、内部管理办法制定、创新服务方式、内控机制建设、相关事项内部公开等情况的督查，对督查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与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省审计厅要依法开展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财政资金的审计监督。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完善内部管理，确保相关政策规定落到实处。（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审计厅、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本意见所称项目承担单位，是指承担我省财政科研项目并使用财政科研经费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和其他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项目主管部门，是指立项支持承担单位开展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活动的有关部门。本意见印发之前已验收（结题）的科研项目不适用本意见，印发之后验收（结题）的科研项目均适用本意见。

各市县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